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6 月 11 日（週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校長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6 人，實到 83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一、本校今年有關國際交流之「學海築夢」、「學海飛颺」等計畫申請，通過的件數與經費皆較往年成長，未受之前爭議的澳洲海外實習不實報導所影響。好的政策不因有心人士惡意的抹黑而抹煞；對學生有助益的事更應繼續堅持到底，學校將繼續努力辦理國際交流、擴展學生國際視野，以提昇辦學績效。
- 二、綜合時勢潮流、評鑑委員意見、學校優勢及發展現況，本校整合綠色能源與工具機兩項重點特色為「綠色科技」，促進全校各系所全面投入參與。因應發展「綠色科技」為重心，本校檢討中長程計畫「培育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專業知能及國際視野之德術兼備企業人才」目標不變，願景則配合修正為邁向「綠色導向優質產業科技大學」。在此，再次向各位教師進行願景修訂歷程的宣導。同時，本校今年已榮獲教育部核定為綠色大學示範學校，第二期卓越計畫申請也將配合以綠色導向教學卓越計畫為主軸，為因應財務餘絀計算公式改變，積極爭取各項計畫經費補助，唯有完善的規劃，才能有效達成學校使命，以落實綠色大學示範學校的目標。
- 三、綜合大學法規定、評鑑委員建議、卓越計畫申請條件及整體評鑑等因素，學校針對教師意見進行彙整檢討，修訂既訂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務求合理完備。請各位站在正向的角度思考，共同研議合理的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為基本規範，讓教師有清楚的依循方向，以凝聚共識，促進校務整體正向發展。
- 四、本校第二校區 20 公頃土地業於去年 6 月 11 日取得土地所有權狀，目前與軍方已達成共用至 99 年底的共識，且尚待環評、使用執照與開發許可取得作業完成後方可進駐。本校將密切持續追蹤第二校區開發案的進度。

### 參、補充工作報告（資料略）

張副校長：

- 一、第二校區土地確於去年 6 月取得土地所有權狀，目前與軍方協調共用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在軍方營區搬遷經費未有著落的前題下，本校將密切追蹤情況並全力因應，期早日完成第二校區開發以供師生使用。
- 二、本校近期在國際發明展、綠色示範大學……等成果多有斬獲，在此提醒各位同仁成功之餘，應避免鬆散。教育工作上應採全方位思考，除執行多重任務外，更應注重學生學習過程並付予關懷輔導。

**肆、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校務會議列管事項計 9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8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 件。

**案 號：97A05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撤案】**

**案 號：97A05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8 年 5 月 18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0989500079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在案。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7A050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8 年 5 月 18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0989500079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在案。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7A0504**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8 年 5 月 18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0989500079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在案。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7A0505**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99 年度各項概預算經調查彙整，提請校務會議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98 年 4 月 20 日勤益科大會字第 0981600017 號函報部辦理。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7A0506**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決議：條、項、款、目依規定修正排版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8 年 5 月 26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函頒至本校各一級單位(98 年 5 月 26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81100403 號函)。

建議：☒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7A05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術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款增列文字為「……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款第二目有關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民意意向調查投票之出席人數體例應與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款一致。第九條第四款依現行條文予以保留，不作修正。
- 三、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款修訂文字為「……，再交由院務會議同意其過半數之意見，做出續任與否之決議，並陳請校長核定。」
-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後條文經陳奉校長核定後，於 98 年 6 月 1 日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81700119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建議：☒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7A05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後段增列文字「……，應副知人事室，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法規修正案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98 年 5 月 25 日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81700117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建議：☒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7A0509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要點」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97 年 7 月 3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0971300213 號函頒實施。

建議：☒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7A051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進修推廣部針對本校學則第三篇檢討修訂需求後，逕送教務處彙整陳報教育部。

執行情形：有關本校學則第三篇進推部修訂部份，俟 6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 肆、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97A06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體育室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體育室 98 年 5 月 22 日簽辦理。
- 二、本校體育室配合組織規程所定，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規定之法條書寫方式，修正原設置辦法，嗣經依法制修正程序送本會審議，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後附，擬經本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97A06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檢附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修正草案)及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維護教師榮譽，協助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前經 95 年 3 月校務會議通過發布實施，復於 96 年 6 月修正在案。
- 二、本校於 97 年 5 月依據本準則辦理第 1 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試評作業，嗣依試評結果及教師建議意見研修本校教師成效評估制度，期間由校長不定期召開研修會議，且分別於 97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24 日、98 年 1 月 13 日及 2 月 10 日召開 4 次起草會議，98 年 1 月 8 日舉辦第一次全校教師公聽會、98 年 3 月 19 日舉辦全校教師說明會、98 年 5 月 15 日舉辦第二次全校教師公聽會，並於 98 年 4 月間再次辦理 96 學年度教師成效評估整合資料庫試評作業，且各教學單位試評結果業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完竣。
- 三、嗣為期廣納意見，再請全校教師針對試評作業程序及結果，研提具體修正意見，經彙齊建議意見共 94 項具體建議意見，提請 98 年 5 月 12 日及同年月 18 日由校長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試評作業檢討會檢討，會中就達成共識部分，據以配合修正評估實施準則修正草案及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草案)。
- 四、前揭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會中決議部分內容修正，併同原修正案列甲、乙案彙提校務會議

審議擇採，並俟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五、為期審慎周延，本辦法完成法制程序後，實施第1年（98學年）為試辦（試評估97學年績效）。99學年起正式實施（該學年由教師自評98學年績效）累計3學年績效後於101學年正式辦理第一次總評估。

六、檢附「本校教師成效評估試評作業第一次檢討會針對教師建議意見回應情形一覽表」、「本校98年1月8日召開第1次公聽會教師建議事項回應情形一覽表」及「本校98年5月15日召開第2次公聽會教師建議事項回應情形一覽表」供參。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修改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內容需增列：符合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1-4目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者，仍需逐年繼續公布其績效之相關規定。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修改為「任職本校年資，每滿2年1點」。

(三)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第七目。

(四)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議決採用「乙案：受評教師辦理總評作業時，得自行選定各分項計分比重。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或各佔20%至60%、配分比例以5%為一級距，總和100%接受評估。」

(五)修正條文第五條針對評估結果不合標準之受評教師，如於二年內未申請再評估或連續二次再評估後仍未達標準者，其後續處理機制，需依大學法條文規定修訂之。

(六)修正條文第六條增修文字「……，得於收到評估結果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

(七)修正條文第七條授權人事室針對教師申請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之評估合理修正文字，增列教師於國內外全時進修、出國講學及休假研究期間研究績效得由教師自行選擇列入總評等規定。

三、「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修改如下：

(一)教學面

1. 評估子項「A-1-1 教學評量」之子項上限與點數由30修改為40。

2. 評估子項「A-4-5 數位教材的製作與運用」說明內容，請人事室進行澄清與確認。

3. 增列評估子項「A-4-7 推動及開設產業實習課程」，原則採推動(科)10點；授課(科)5點。

4. 評估分項「A5 其他—各系自訂」議決採甲案：0-15點。該分項說明1修正為：評分項目由各系自訂並提經系務會議通過。

5. 將原服務面評估分項「C4 輔導考證」全部調整至教學面。

(二)研究面

1. 評估子項「B-1-1 出國參加與專業相關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之子項上限由20修改為40。

2. 評估子項「B-1-2 參加與專業相關之國內國際性校外學術研討會」之子項上限由30修改為45。

(三)服務面

1. 評估子項「C-1-1 任職本校年資」之單位由四年修改為二年，說明亦同。

2. 評估子項「C-3-3」修改為「系網頁或專案教學網站(路)規劃、管理負

責人」。

3. 將原服務面評估分項「C4 輔導考證」全部調整至教學面。
4. 評估子項「C-7-1」、「C-7-2」、「C-7-3」說明欄加入同評估子項「B-8-2」說明欄之點數分配表。
5. 評估分項「C9 校內服務-其他」分項上限設置為 50。
6. 新增評估子項「C-9-4 擔任校內學術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評論人、口譯者，有證明者」，點數為 20。
7. 評估分項「C10 校外服務」分項上限設置為 80。

#### 伍、臨時動議：

案 號：97A06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2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係配合教育部核定本校 98 學年度系所更名，及 98 年 6 月 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研究發展處任務編組成立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與教育部 98 年 6 月 5 日書函為人事室所置職務代理規定等而配合修正。
- 二、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擬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刪除誤繕贅字「年」。

陸、散會：下午 14 時 10 分。